#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**

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由公司股东会选举的董事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 董事、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  - 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:
  - (一)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:
  - (二)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;
  - (三)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;
  - (四) 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:
  - (五) 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- **第四条**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,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。
- **第五条**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负责制定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

薪酬决定机制、决策流程、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,公司可以委 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。

#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

#### 第六条 公司董事薪酬

- (一)独立董事: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,按年支付,津贴数额由公 司股东会审议决定,独立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(如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) 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(二) 非独立董事: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, 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 的经营管理职务进行考核发放,经股东会批准,公司可另行向在公司担任具体职 务的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。

####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。

- (一)基本薪酬: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 资行情等因素确定,为年度的基本报酬,按月发放;
- (二) 绩效薪酬: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,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 相挂钩,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,按年发放。

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(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),其薪酬标准原则 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,不重复计算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相应地调

- 整,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。薪酬调整依据为:
- (一)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: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,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,并进行汇总分析,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;
- (二)通胀水平:参考通胀水平,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;
  - (三)公司盈利状况:
  - (四)公司组织结构调整;
  - (五)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- **第九条**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,公司可以临时地对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 惩罚,作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### 第四章 薪酬的支付

- **第十条**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。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按季度发放。
- 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,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,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## 第五章 其他管理

第十三条 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因工作不力、管理失职、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,公司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,给予通报批评、经济处罚、处分或者解聘职务等处罚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,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制度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相抵触时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